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8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相关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进行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凤凰”）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与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火山引擎”）签署《具身智能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70K8D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4 号楼 13 层 1309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

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市签署本协议。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围绕“面向多模态云边协同的智能机器人决策、控制与人机增强技术”项目协同攻关,构建“技术研发——场景验证”闭环机制,共筑技术底座与协作基础。

双方聚焦汽车产业生态数智化升级需求,打造“技术+场景”融合新模式,为汽车产业全面赋能。火山引擎发挥在语言、视觉、多模态及人工智能通用模型等领域的技术优势,提供智能算法与算力支撑;赛力斯发挥产业优势推动人工智能的产业化应用落地,实现 AI+具身智能有情感、更智慧、更安全、可信赖的移动智能体和生活伙伴。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战略合作的影响

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旨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公司与火山引擎跨界合作,各自发挥长板优势,开展具身智能联合设计等端到端全业务,共创人工智能应用新生态,有利于公司实现具身智能业务商业化、规模

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相关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进行约定，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已签署《具身智能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待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后开展相关具体工作。

协议履约完成后，科研成果转化及具体应用进程将受行业发展、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本协议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